建 设 项 目 规 划 许 可 批 前 公 示

公 示 说 明

公示类型：批前公示

公示时间：10 日

公示期限：2025 年 5 月 23 日-6 月 1 日

公示方式：（1）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官网（https://www.wuhua.gov.cn/xxgk/zfjg/xzrzyj/tzgg/index.html）

（2）建设项目现场公示

审批机关：五华县自然资源局

建设单位：五华县永盛食品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五华县永盛食品有限公司安流肉联厂项目用地规划总平面图调整

建设地点：项目位于五华县安流镇学少村（安流镇水质净化厂旁）

公示内容：（1）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

（2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
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：原有指标（调整后指标）

1、规划用地面积：5561.34 ㎡（4604.18 ㎡）；

2、建筑基底面积：2289.70 ㎡（1745.42 ㎡）；

3、总建筑面积：2981.71 ㎡（2402.24 ㎡）；

4、计容建筑面积：6209.51 ㎡（4880.60 ㎡）；

5、不计容建筑面积：288.20 ㎡（294.35 ㎡）；

6、建筑密度：41.17%（37.91%）；

7、建筑系度：45.34%（42.84%）；

8、容积率：1.12（1.06）；

9、绿地率：10.00%（6.74%）。

具体详见规划批前公示图，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准确数据以最后审批为谁。

我局拟批准该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申请，现予公示。

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53-4432359

经办股室：五华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建设股

五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

五华县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5 月 2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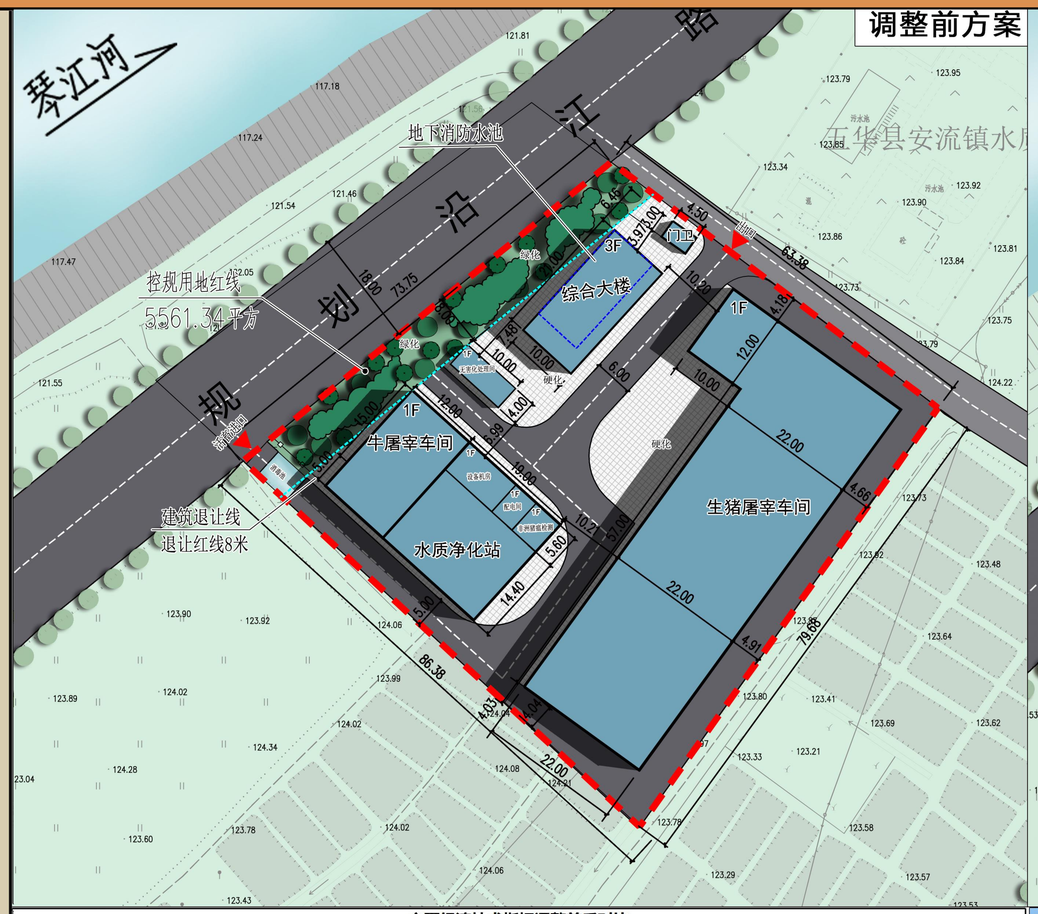
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调整前后对比

技术指标		调整前				调整后				变化情况
用地性质		工业用地				工业用地				无
用地面积（㎡）		5561.34				4604.18				-957.16
总建筑面积（㎡）		2981.71				2402.27				-579.44
建筑物指标										
其中	类型	占地面积（㎡）	总建筑面积（㎡）	其中 计容面积（㎡）	其中 不计容面积（㎡）	占地面积（㎡）	总建筑面积（㎡）	其中 计容面积（㎡）	其中 不计容面积（㎡）	建筑面积相差
	综合楼	210.00	795.61	655.61	140.00	169.08	677.73	531.58	146.15	-117.88
	生猪屠宰车间	1638.00	1638.00	4914.00	0	1386.34	1386.34	4159.02	0	-251.66
	牛屠宰车间	240.00	240.00	480.00	0	无	无	无	无	-240
	处理间	40.00	40.00	40.00	0	无	无	无	无	-40
	值班室	13.50	13.50	13.50	0	无	无	无	无	-13.5
	水质净化站（建筑物部分）	148.20	254.60	106.40	148.20	190.00	338.20	190.00	148.20	83.6
小计		2289.7	2981.71	6209.51	288.2	1745.42	2402.27	4880.6	294.35	-579.44
构筑物指标										
其中	类型	占地面积（㎡）	总建筑面积（㎡）	其中 计容面积（㎡）	其中 不计容面积（㎡）	占地面积（㎡）	总建筑面积（㎡）	其中 计容面积（㎡）	其中 不计容面积（㎡）	建筑面积相差
	水质净化站（构筑物部分）	231.80	231.80			227.05	227.05			-4.75
小计		231.80	231.80			227.05	227.05			-4.75
容积率		1.12				1.06				-0.057
建筑密度		41.17%				37.91%				-3.26%
建筑系度		45.34%				42.84%				-2.50%
绿地率		10.00%				6.74%				-3.26%

注：负数为调整后比调整前减少的数量，正数为调整后比调整前增加的数量。“无”代表调整后没有该建筑。

说明：

1、本图依据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地形图绘制。

2、本图高程、尺寸、距离标注均以米为单位标注尺寸均为外墙尺寸。

3、本规划符合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GB55037-2022及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(2018年版)要求

4、本规划建(构)筑物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。

5、未说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范和地方管理规定执行。